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16日在塔牌集团桂园会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373,573.4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838,838.38元，根据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56,838,838.38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80,066,787.87元

减：已分配2012年度分红款71,572,477.50元

2、可供分配利润665,333,148.75元

减：201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83,883.84元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659,649,264.91元

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94,655,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派发红利161,038,074.4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陈毓沾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确定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薪酬为年薪 25 万元人民币，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

结合水泥行业、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认真研

究，公司拟将陈毓沾先生的薪酬调整为年薪 30 万人民币，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发展形势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该议案须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陈晨科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陈晨科监事薪酬的议案》，确定陈晨科监事薪酬为年薪 10 万元人民币，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

现公司职工监事陈晨科先生因工作变动，其薪酬不再由公司按年薪制发放，由现就职单位发放其薪酬，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

该议案须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取 2013 年薪酬激励奖金及拟定 2013 年薪酬激励其他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根据公司《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2013 年 3 月修订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激励计划从 2011 年会计年度起实施，为期三年，即从 2011 年会计年度至 2013 年会计年度。

2013 年度薪酬激励实施方案确定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各项指标均已达到董事会制定指标，按照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2013 会计年度无新股发行或重大的资产评估，则提取公司税后利润的 1.5%为薪酬激励的总奖金额，即 2013 年可提取激励奖金总金额为 590 万元，实际发放额为 578.69 万元。

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薪酬激励计划有一部分激励奖金的激励对

象为其他管理人员，2013 年度其他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名单确定如下：钟朝晖、陈慈明、丘伟军、赖宏飞、张骑龙、张志华。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漳州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漳州管桩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 一四年三月十六日